

周环审[2025]94号

关于河南华焱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废旧线路板及年贮存转运3万吨废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华焱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EDM47G08）报送的由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华焱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废旧线路板及年贮存转运3万吨废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关镇财鑫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519号，总投资4850万元，租用土地20000平方米，租赁厂房10000平方米，建设年处理1万吨废旧线路板及年贮存转运3万吨废电池项目。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洺河。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线路板拆解废气，基板破碎、

研磨、筛分、分选废气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废气。

废旧线路板拆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旧线路板基板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研磨机、分级筛为全封闭，送料口、出料口通过管道进行连接，风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采用负压集气方式将废气集中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研磨机、分级筛、比重分选机、高压静电分选机、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2t/a，氨氮 0.002t/a，VOCs0.375t/a、颗粒物 0.2446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4892t/a、

VOCs0.75t/a，从已关闭拆除的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尿素、2 万吨甲醇建设项目减排量中扣除。COD、氨氮需进行等量替代，从郸城县益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郸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减排量中扣除。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郸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2 月 1 日